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3736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A01 (真實姓名、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

兼法定代理

人 A02 (真實姓名、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

一、(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阮洛茜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3,459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至9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阮洛茜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41,94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至9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阮洛茜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